工程编号：4403082021063000102300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1
1.1 联合体牵头方营业执照 1
1.2 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 2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2.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2.1.3 CMMI5 级 5
三、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6
3.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6
3.2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7
3.3 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8
3.4 基本账户信息 9
四、 其他 10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0
4.2 不涉及其它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声明函 11
4.3 联合体协议 12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1.1 联合体牵头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58255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自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0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供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智能闸口系统工程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

1.2 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96430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向辉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7栋5层A座ABCDEF单位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iming.gsxt.gov.cn/%7BB55A21BB84B207CD43D95E68E6B88CB3299030BE88316F2F54625DC77E188C16912876364D7BDB115B64AEE4...

新标签页　已导入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96430 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向辉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96430 7
- 企业名称：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张向辉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 注册资本：3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15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7栋5层A座ABCDEF单位
- 经营范围：物流智能化信息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智慧口岸、智慧查验、安检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

2.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6681858255X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23888.71997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W212042999

有效期：2028年12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此件由天津市……于2024年03月29日17时10分07秒生成，仅供有效期内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关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58255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津）JZ安许证字[2019]007642

企 业 名 称：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自为

单 位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2年04月15日 至 2025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3 CMMI5 级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HMN Smart Co., Ltd.

(Organization Unit: Intelligent Business R&D Department)

has been appraised at

CMMI Maturity Level 5

of th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Development (Staged), Version 2.0

Based on a CMMI Benchmark Appraisal conducted as per Method Defined in MDD v2.0, Developed by CMMI Institute, USA.
Onsite Appraisal dates –12th Jun to 21st Jun 2023

Amit Pant Lead Appraiser ID: 1601073-03
Certified Lead Appraiser CMMI v2.0 Development

Appraisal Expiration Date –21st Jun. 2026. Please refer appraisal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details.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g and CMMI are registered in U.S. Patent &Trademark office. Certified Lead Appraiser is a service mark of CMMI Institute.

CMMI ML 5 APPRAISED Appraisal # 65713 Exp. Jun 21, 2026

DNV

中文翻译件如下：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智慧业务研发部)

已被评估为

CMMI成熟度5级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开发(阶段)，2.0版

基于美国CMMI研究所开发的标准CMMI过程改进评估方法V2.0版。
现场评估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6月21日

CMMIV2.0协会授权首席评估师 ID：1601073-03
认证首席评估师CMMI v2.0开发

评估截止日期- 2026年6月21日。详情请参考估价披露声明。
能力成熟度模型、能力成熟度模型和CMMI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注册首席评估师是CMMI协会的服务标志。

CMMI ML 5 APPRAISED Appraisal # 65713 Exp. Jun 21, 2026

DNV

三、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3.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40997312222700068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082021063000102 3001 ）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3056116395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2日

3.2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保险单号：624099731222270006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58255X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被保险人	名称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10JPC3T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旁明珠大道1号盐田国际新行政楼整套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4403082021063000102300l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小写）：CNY 2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CNY 300.00			
保险期间	2024年11月25日 00:00:00-2025年05月24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定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则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334-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3.3 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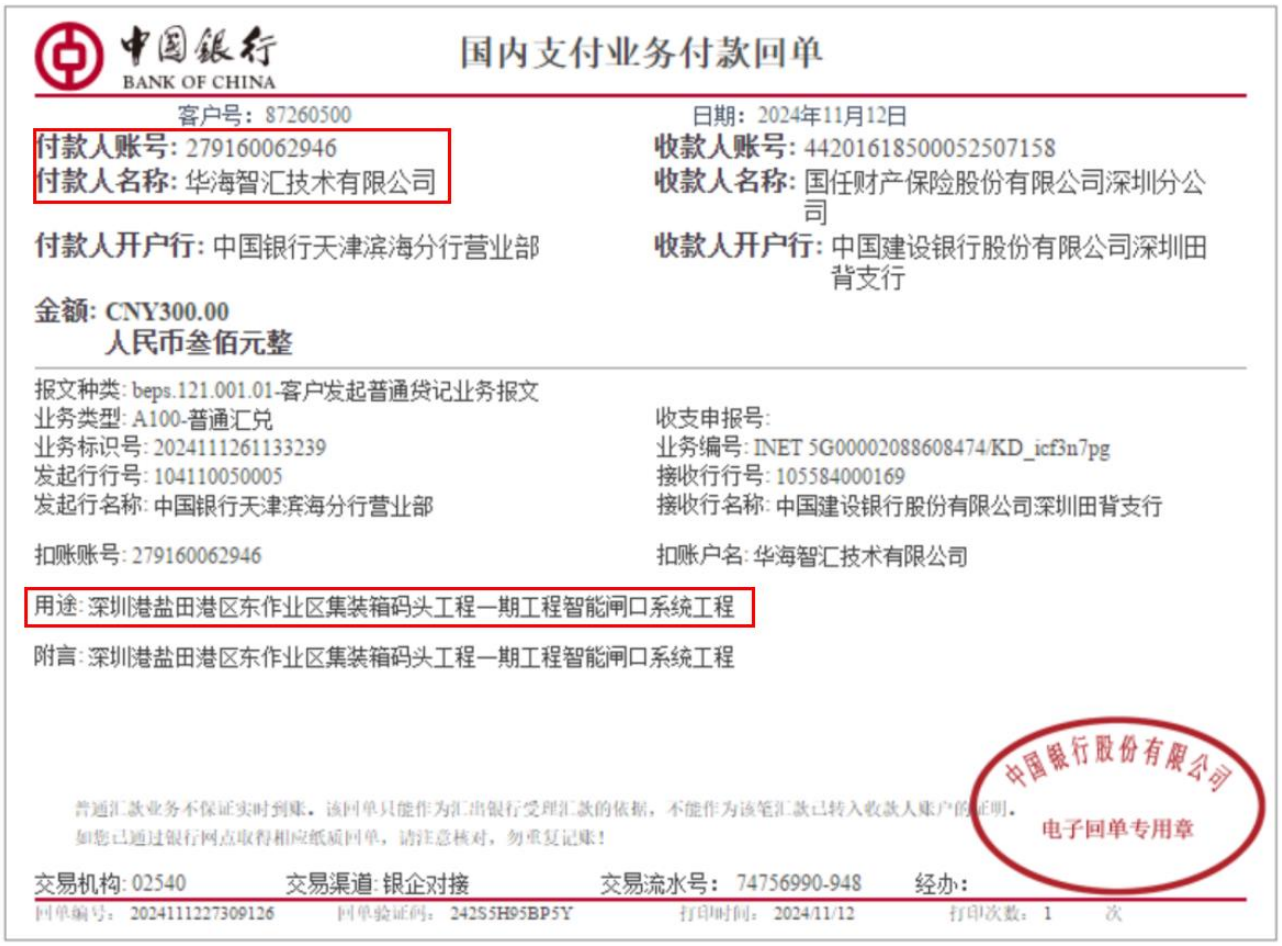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87260500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付款人账号：279160062946
付款人名称：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42016185000525071 58
收款人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金额：CNY300.00
人民币叁佰元整

报文种类：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4111261133239
发起行行号：104110050005
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INET 5G00002088608474/KD_icf3n7pg
接收行行号：105584000169
接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扣账账号：279160062946
扣账户名：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用途：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附言：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02540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74756990-948　经办：

回单编号：2024111227309126　回单验证码：242S5H95BP5Y　打印时间：2024/11/12　打印次数：1　次

3.4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7916006294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自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100022768805

此件仅供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回单专用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四、 其他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我司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详见《章节一营业执照》。

特此声明。

4.2 不涉及其它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声明函

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不涉及下列情况：

（1）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深圳市住建、交通、水务、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

（2）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3）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被深圳市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5）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在深圳市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7）与本项目招标人之间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相关争议或经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

（8）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9）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4.3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收付款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牵头人(承包商甲公司名称)承担的工作：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及责任应答表内分工

联合体成员(承包商乙公司名称)承担的工作：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及责任应答表内分工

d.明确联合体内部各方责任、权利、义务：

(5)联合体成员在本工程项目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报价清单和以下各自费用清单中各自承担的项目分摊。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在整个项目报价中各自费用清单如下：

详见附件二

3、联合体各方之间的任何争议、争论、债权与债务均应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方及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仲裁、诉讼、索赔、主张或要求。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的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两份。

签订协议单位：

承包商甲单位名称：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商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注：

① 此范本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条款最低要求，双方应就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约定但不得与上述条款冲突；

② 须注明联合体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各自费用清单。